

海南出台管理规定,规范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活动

分级分类管理督促企业规范经营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海南省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活动。《规定》自2025年9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5日。

《规定》共19条,从许可(备案)申请、体系建设、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全过程对我省加强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质量安全管理作出规定和安排。第一条提出制定《规定》的目的和法规依

据。第二条对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的适用范围进行明确。第三条至四条明确从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活动应具备的条件,申请办理医疗器械融资租赁许可(备案)的具体流程和须提交的资料,以及许可(备案)合并办理的简化流程。要求已获证企业获得融资租赁资格开展医疗器械融资租赁活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原发证部门。

《规定》第五条要求,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供货方和承租方应当以合同协议方式明确三方在采购、验收、贮存、

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医疗器械经营环节承担的质量管理责任,建立覆盖融资租赁医疗器械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规定》第六条至十五条分别从质量管理体系、机构人员、经营场所、质量管理记录、租赁记录、信息追溯、租后服务、定期巡查、不良事件监测、自查报告等方面对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活动全过程管理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

告。第十六条要求,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不得对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重点等内容,根据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质量管理、所经营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以及融资租赁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评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督促企业规范经营。

交通安全

伪造号牌开报废车上路

儋州一男子被行拘10日

乐东整治电动车违停乱象
劝导教育 督促挪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9月17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该县综合执法中队紧密协作,在利国镇开展集中整治违停电动车行动,旨在规范交通秩序,守护居民出行安全。

整治过程中,乐东公安交警与综合执法中队采取教育方式,对违规停放电动车的车主进行劝导教育,督促其立即挪车;对驾驶人不在场的违停车辆,依法进行拖移。

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共查处电动车违停行为数十起,现场教育车主十余人次,拖移长期违停、妨碍交通的电动车数十辆。利国镇的交通秩序得到显著改善。

海口交警给环卫工人
宣讲交通安全
从源头降低事故风险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宣传警力走进辖区内的琼环有限公司,开展“面对面”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警力结合环卫工人高频穿梭于道路的作业实际,通过列举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详细剖析环卫作业时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原因及后续责任认定,精准提醒道路清扫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同时明确要求,环卫工人作业时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夜间作业务必规范穿戴反光背心,牢记“被看见才安全”;清扫作业期间,须在身后规范放置提示标牌,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降低交通事故风险。

此外,宣传警力再次叮嘱环卫工人时刻紧绷交通安全弦,持续强化自我防护意识,作业时若需横穿马路,务必提前观察来车方向车辆动态,选择人行横道通行,避免突然横穿道路引发交通事故。

违规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海口一男子被罚
24万余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9月17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因违规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海口一男子被罚。

据了解,2024年2月22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省禁塑办、公安部门联合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一在建酒店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酒店门口有3辆货车正在装货,其中,一货车上所装货物为木筷子,两辆货车上均装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同时,执法人员还在该酒店一层内发现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背心型保鲜袋,共计6385箱,货值合计246473.4元。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进行了扣押。

经查,当事人自2023年12月起,擅自将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存放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的一家在建酒店内。目前,该酒店属于被法院查封状态。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供述,上述物品是从广东采购,计划销往海口市内及周边乡镇餐饮商户。

由于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违规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没收涉案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6385箱,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46473.4元的行政处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冯品婷)

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查获一辆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小轿车,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据了解,儋州公安交警在工作中接到线索,称一辆琼B号牌白色小轿车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且有多项违法记录。根据线索,民警第一时间在该车常出没的白马井镇人民路开展巡控

与蹲守,但始终未能发现车辆踪迹。

为尽快依法查处目标车辆,交警部门迅速调整策略,组织警力进村入户走访,查获车辆实际驾驶人谢某某及目标车辆。在核查车辆信息过程中,民警发现男子谢某某此前曾因酒驾被儋州交管支队暂扣驾驶证,涉嫌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该白色小轿车系谢某某于2024年从朋友处以5000元的价格购买所得,购买车辆时前任车主已明确告知谢某某该车辆为

报废车、证件不全无法过户,但谢某某仍因贪图便宜,抱有侥幸心理坚持购车,且在明知该车不符合上路条件、无法办理正规车辆号牌的前提下,私自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驾驶该车用于日常代步。

依据相关规定,谢某某因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且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100元的处罚。

应急车道停车未放警告标志

一驾驶人被东方交警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公安交警依法查处一起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交通违法行为。

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交警开展高速公路巡逻工作时,在海南环岛高速公路(西线)404公里200米

处,发现一辆因故障停放在应急车道的轻型货车。该车后方未放置警告标志(三角架)等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东方公安交警对驾驶人黎某康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

故障或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交通违法行为做出处罚。

东方公安交警提醒,多一分警惕,少一分伤害。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中发生故障或轻微事故时应及时做好安全防护,迅速处理或撤离,避免酿成二次事故。

三亚多部门联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让安全意识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徐喆)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意识,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近日,三亚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崖州大队联合崖州分局崖城派出所、抱古村网格员,开展了一场“交治融合+警格+网格”联合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整合交警、派出所民警和网格员三方力量,组成联合宣传小组,

紧密结合当地村民喜爱饮用米酒的习俗,开展针对性宣传。“阿叔,您家米酒香甜,但喝了酒可就千万别骑车了!”宣传人员用方言亲切叮嘱村民,“不管在村道、乡道,只要喝了酒,什么车都不能骑。”一句句朴实的话语,让交通安全意识融入家常之中。同时,针对农村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宣传组重点强调“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增强村民

自我保护意识。

走访期间,宣传组发现不少村民家中停有农用车、三轮车,随即开展现场安全教育,引导村民自觉遵守交规。民警也借此机会,向村民普及防骗知识,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解析常见诈骗套路,切实提升村民识别和防范诈骗的能力,实现交通安全与反诈宣传“进一户、传多方”的综合效果。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9月17日,以“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为主题的2025年儋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在儋州市图书馆广场正式启动。

启动仪式现场,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10余个部门联合设立宣传展区,通过专题

展板、科普资料发放、现场咨询答疑等多种形式,向市民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增强公众食品安全辨识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马宏新)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临高开展禁塑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遏制塑料制品污染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9月17日,记者从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为持续巩固禁塑实施成效,遏制塑料制品污染,守护县域生态环境与群众健康,近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禁塑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使用和出售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违法违规行

为。此次行动,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动执法人员18人,聚焦重点领域,针对临城镇、博厚镇、多文镇等辖区内的商铺、餐饮店、超市、流动摊贩、农贸市场等场所展开了细致检查,检查各商超85家次,扣押一次性不可降

解塑料袋18捆、一次性不可降解背心型保鲜袋7卷、一次性不可降解打包盒28个、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碟32个、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35个,简易处罚11宗。

行动有效规范了辖区内经营主体对塑料制品的使用行为,遏制了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现象,增强了市场主体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开展“禁塑”专项检查行动,建立“禁塑”监管长效机制,通过“日常巡查+突击检查+回头看”的方式,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扩大检查覆盖面,让禁塑理念深入人心,筑牢绿色环保防线。

临高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发现问题
现场提出整改建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近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全力护航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以校园周边的便利店、超市为重点对象,针对食品经营主体资质、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贮存条件、标签标识规范等情况进行了细致排查,主要关注饮料、糕点、膨化食品等学生经常购买的品类,严厉查处销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

此次食品安全检查行动,临高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出动10人,检查校园周边超市3家、便利店3家。对于部分商家存在的索证索票不全、食品存放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经营者立即落实。同时,执法人员还向经营者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强化其主体责任意识,要求严把进货关、储存关和销售关,自觉维护食品安全。

据悉,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行动,不断加大校园食堂、校园周边经营主体检查力度,提高执法检查频次,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以“检”促优,“食”刻守护群众饮食安全,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定安开展粮食流通领域执法检查

立案调查不合格稻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进一步规范粮食储备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粮食储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守住粮食安全底线,近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定安定粮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

作。此次执法检查旨在全面掌握辖区粮食储备公司在定城镇、黄竹镇的实际运营状况,重点排查粮食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储备粮食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正常秩

序,推动粮食储备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为区域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执法保障。

此次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8人次、车辆3辆次,发现稻谷抽检不合格问题,已立案调查。据了解,该局将完善粮食储备领域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与粮食、农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定期开展粮食储备企业执法检查,实现执法检查常态化、制度化,持续筑牢区域粮食安全防线。

我省举办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培训

为渔船检验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孙贤高 江全胜)近日,由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主办的全省渔业船舶检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海口市圆满落幕。来自全省各县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一线验船师及业务骨干90余人参训。

此次培训紧密围绕当前渔业船舶检验工作新形势与新要求,以“破解一线难题、提升专业能力”为核心目标,通过系统性学习与深度交流,着力解决检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

强化检验队伍的政策理论水平、专业技术能力与依法行政意识。

培训邀请了国内行业专家、资深验船师进行专题授课,组织开展了多场专题讨论,围绕“新能源技术应用于休闲渔船”“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渔船检验社会化事中事后监管”等热点议题,引导学员充分交流观点、分享经验。参训学员就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难题与管理困惑,与专家学者展开深入探讨,现场学习氛围热烈浓厚,知识传递高效、经验分享充分,培训成效显著,为我省渔船检验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海口龙华消防开展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

体验与实操相结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赵羽歌 林海龙 余瑞钦)近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龙华区大队以新生军训为契机,走进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为4000余名师生开展新学期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有效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此次活动通过沉浸式体验与实操性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扎实推进消防宣传“进校园”工作,切实提升校园师生消防安全意识与自防自救能力。活动中,大队宣传员结合近年来校园及生活中的典型火灾案例,重点科普了教学楼、宿舍用电、实验室操作等安全规范和火场逃生自救知识,强调了“小火快跑、浓烟关门”等基本原

则;同时,组织新生们开展模拟疏散演练,讲解消防水带、灭火器等器材的用途,并进行操作演示。随后,新生们分组学习并体验了烟雾逃生帐篷、试穿消防战斗服、亲手操作灭火器体验学习灭火方法等,“零距离”体验消防。现场通过互动问答环节检验同学们的学习成果,有效激发了大家的学习热情,让消防安全知识入脑入心。

据悉,此次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校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同时把消防安全的种子播撒到学子的心中,切实达到了“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为创建平安校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